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3.10.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(經 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，提升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效能，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性別平等教育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人員配置如下：
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通識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二、本中心因業務之需，得遴聘諮詢顧問若干名，由主任建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顧問為無給職，但得支會議出席費及車馬費。
三、本中心因業務之需，得進用行政人員或技術人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建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職責如下：
一、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，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因應及處理效能。
二、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發與教材教法，以積極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發展方針。
三、配合教育部政策協助規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課程。
四、蒐集性別教育相關資訊，以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參考。
五、提供性別教育相關諮詢與服務。
六、協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之相關計畫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評議委員會，評核本中心之年度營運計畫、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定期評鑑本中心之營運績效。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校長遴聘。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